十二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)的(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服务及示范处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服务及示范处置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榆林市榆阳区兴宝农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7640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3825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榆林市榆阳区兴宝农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6年10月13日

注:

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